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向第三方墊款之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
- (4) 採納收購及出售資產
之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achc.com.cn)之網站。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經修訂及重列墊款管理辦法」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方式之墊款管理辦法
「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及重列墊款管理辦法」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考慮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方式之墊款管理辦法
「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及重列資產管理辦法」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方式之資產管理辦法
「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增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獲准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吳玲綾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王偉先生

李高朝先生

王國明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

B室部分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向第三方墊款之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
- (4) 採納收購及出售資產
之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iii)重選退任董事；(iv)採納向第三方墊款之管理辦法之修訂；及(v)採納收購及出售資產之管理辦法之修訂之相關資料；以及通知閣下有關於(其中包括)該等事項之股東週年大會。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851,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13,37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851,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56,685,1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吳中立先生及詹德隆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退任。王國明博士及吳玲綾女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

本公司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有關條文及規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就(i)向第三方作出墊款；及(ii)收購及出售資產採納管理辦法之修訂本。該等經修訂管理辦法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日期生效(倘獲批准)。以下為該等經修訂管理辦法之主要條文摘要。

(A) 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及重列墊款管理辦法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向第三方墊款之管理辦法(「墊款管理辦法」)目的在於加強本公司貸款管理及減低營運風險。根據墊款管理辦法，本公司在向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公司作出任何墊款時須遵循以下規定：

- (1) 墊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且償還日期須預先協定；
- (2) 墊款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其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最近財務報表所列示資產淨值之50%；及
- (3) 就該墊款所收取之利率須根據定息或浮息利率計算，而本公司之財務部門須於就利率作出任何利率調整前取得本公司行政總裁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墊款管理辦法，本公司於作出墊款前須進行以下必要之財務盡職審查：

- (1) 該墊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借款方之信譽及風險背景；
- (3) 該墊款對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利益之影響；及
- (4) 是否須對該墊款取得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品及其價值評估。

此外，根據墊款管理辦法，向第三方作出之任何墊款須經董事會批准，而於作出墊款前，須全面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另外，本公司將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規則公佈及呈報所需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者，根據二零一三年經修訂及重列墊款管理辦法，墊款管理辦法的主要修訂包括：(i)本公司短期融資的累計結餘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40%；(ii)公眾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投票股份之外資公司之間的公司間貸款須按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而定，並且貸款期不得超過三年；及(iii)若干管理辦法之字眼須予以修訂，以反映最近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

根據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及重列墊款管理辦法，墊款管理辦法之主要修訂包括：(i)本公司向交易對方延長之貸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淨值之35%；及(ii)就有關墊款收取之利率須按經協定及經主席批准之利率計算。

(B) 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及重列資產管理辦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收購及出售資產之管理辦法(「資產管理辦法」)旨在加強管理本公司進行涉及收購及出售資產之投資交易。根據資產管理辦法，本公司可收購或出售下列資產，惟須受若干投資限制：

- (1) 投資於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於基金利益之證券、預託證券、認購(認沽)認股權證、實益權益證券及資產支持證券。本公司於上述證券投資類型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本公司股本200%；

董事會函件

- (2) 房地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本公司於房地產(非營運性)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本公司之資產總值之50%；
- (3) 會籍；
- (4) 專利、版權、商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 (5) 衍生產品；
- (6) 有關根據適用法例進行合併、解散合併、收購或轉讓股份而收購或出售之資產；及
- (7) 其他主要資產。

根據資產管理辦法，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部門須對將予收購或出售之目標資產進行財務分析並提供風險評估。此外，由專業估值師或核數師參考於交易所涉及之投資數額而將予編製目標資產之估值須根據資產管理辦法(或倘適用)所載之方式取得

資產收購或出售交易須由董事會經尋求專業意見並考慮投資回報、參考所涉及及投資風險後之交易之必要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後批准，以及倘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亦須取得股東之批准。此外，本公司在進行資產投資交易時，將根據有關條文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台灣證券交易法及上市規則)公佈及呈報所需資料。

根據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及重列資產管理辦法，經修訂及重列資產管理辦法之主要修訂包括(i)將「房地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定義更改為「房地產」及延伸本公司可能收購或出售之「設備」分類；(ii)修改若干管理辦法之字眼，以反映最新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及(iii)延伸公眾披露豁免至收購或贖回國內現金市場資金。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及重列墊款管理辦法及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及重列資產管理辦法。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及重列墊款管理辦法及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及重列資產管理辦法兩者將有助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及重列墊款管理辦法及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及重列資產管理辦法之決議案。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採納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及重列墊款管理辦法；及(iv)採納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及重列資產管理辦法，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旭東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建議購回所有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66,851,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方獲准購回最多156,685,1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

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持有1,136,07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或亞洲水泥現有股權不變，則亞洲水泥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56%。董事相信，有關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按至今所得資料，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9.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5.00	4.13
五月	4.53	4.02
六月	4.16	3.76
七月	3.87	2.98
八月	3.34	2.41
九月	2.60	2.13
十月	2.58	2.14
十一月	2.45	2.00
十二月	2.18	1.7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94	1.40
二月	1.68	1.20
三月	1.71	1.5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82	1.50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徐旭東先生，74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業務策略。徐先生為台灣最大的多元化遠東企業集團董事長兼執行長，遠東集團共由249家海內外公司組成，營運遍及海峽兩岸及日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地，擁有資產758億美元。二零一五年營業額187億美元的遠東集團，現有員工逾58,000人。

本集團旗下共有九家股票上市公司，均為石化、能源、紡織、水泥建材、海陸運輸、銀行、建築、電信、百貨及旅館等行業翹楚；集團所屬公益基金會則善盡社會責任，包括已創設台灣一流大學、技術學院及大型醫學中心。徐先生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及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於台灣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旭平先生之胞兄。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遠東集團外，徐先生目前亦擔任萬事達卡亞太區董事、亞太基金會董事、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蔣經國學術基金會董事、亞洲企業領袖協會會員、亞洲文化基金會董事、國家文藝基金會董事、亞洲文化協會台灣基金會董事長、美國聖母大學榮譽校董，曾任國際紡織聯盟會長、自然環境保育亞太協會副會長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

自美國聖母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後，徐先生續入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攻讀經濟，二零零二年獲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贈管理學榮譽博士。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任何一方可於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酬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378,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徐先生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徐先生亦擁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0.93%股本權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136,07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徐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徐旭平先生，7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業務策略。徐先生亦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該等公司均於台灣上市。徐先生亦為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徐先生於美國史丹佛大學取得作業研究碩士。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之胞弟。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其後任何一方可於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酬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92,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徐先生於本公司200,000股股份中之好倉擁有權益。徐先生亦擁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0.34%股本權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136,07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徐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中立博士，6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行政官及規章主任。自從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升任執行長以來，負責所有高階管理工作，包括原先所主管的行政業務在內。吳博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在台灣及美國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台灣中央政府高級官員，曾在台灣及美國的大學從事醫療經濟、計量經濟學、公共金融、教育經濟及經濟政策分析等專門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達15年。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東森媒體集團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間擔任東森媒體科技公司行政總裁兼總裁。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吳博士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博士於過往三年期間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任何一方可於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酬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598,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吳先生於本公司400,000股股份中之好倉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吳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詹德隆先生，太平紳士，69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Greater China Fund, Inc.的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經營自身的顧問業務，向客戶提供宏觀經濟及政治分析。詹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代任職兩屆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詹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詹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詹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詹先生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庸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之酬金約為人民幣240,000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詹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4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國明博士，7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畢業後，彼返回台灣加入國立清華大學，先後出任工業工程學系的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並擔任國立清華大學的主任秘書。於一九八九年，王博士獲元智大學委任為創校校長。在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的十年領導下，元智大學快速發展成為台灣最佳的私立大學。王博士重投國立清華大學之後，並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政府公職方面，王博士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曾擔任教育部首席顧問。彼亦曾於台灣中央政府服務一年，擔任行政院研考會考核處及資訊管理處處長。王博士身為台灣首位工業工程學博士，故成為台灣國家科學委員會工業工程學門的創辦召集人。彼亦是首位獲得中國工業工程學會頒發工業工程獎章的人士。

二零零四年，王博士獲選為南開科技大學校長。於其任內六年，王博士投身於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並將南開科技大學打造成台灣首間集中研究此範疇的大學。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創立中華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會，並擔任學會理事長四年。王博士現時為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彼一直領導台灣的福祉科技推廣及發展工作。

本公司與王博士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庸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王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之酬金約為人民幣6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博士擁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0.0005%股本權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36,07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王博士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4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玲綾女士，49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擔任執行董事。吳女士亦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副總經理。吳女士擔任超過三十家公司的董事和監察職務，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及前董事會成員、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吳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秘書長。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吳女士擔任遠東集團的上市關聯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內部審核部副主管及企業監控人員。吳女士有超過三十年財務專業經驗，曾在國際財會、製造業、電訊和互聯網服務供應的公司工作，並在台灣及海外的水泥業亦具豐富經驗。

吳女士於併購及收購、資金管理、內計控制及監管會計及申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專門負責支援企業策略，包括精簡架構、控制及成長策略。彼於兩項首次公開權益發售及多次併購事項中成功帶領企業轉型及帶來迅速企業擴展。此外，憑藉彼於美國、香港及台灣公眾及私人公司豐富的經驗，吳女士亦於企業管治及行業操守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吳女士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及台灣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三年在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八年於台灣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期間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且可按任何一方向其他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此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於本公司20,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吳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披露。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茲通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徐旭東先生
 - (ii) 徐旭平先生
 - (iii) 吳中立博士
 - (iv) 詹德隆先生
 - (v) 王國明博士
 - (vi) 吳玲綾女士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b) 「供股」指董事於股東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及重列墊款管理辦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註有「附件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9.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及重列資產管理辦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註有「附件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分，合共人民幣78,300,000元。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宣派，並將以港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息宣派日期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